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名單)

壹、本學年度新任主任、組長及新進、代理教師介紹

一、新任主任：

(一)學務處羅慧如主任。

(二)實習處劉昭君主任。

二、新任組長及科主任：

(一)教務處：教學組陳雪娟組長、設備組黃聖琪組長。

(二)學務處：訓育組魏宏軒組長、生輔組溫惠雯組長、體育組李允絮組長

社團活動組葉佳怡組長、衛生組孫喬新組長。

(三)實習處：就業組顏貌伶組長

三、新進正式教師：曾孟嫻教師、陳詩婷教師、葉佳怡教師、

林翠萍教師、吳宗政教師、孫喬新教師。

四、新進職員及教官：庶務組長李姿瑩、會計佐理員趙麗玉、教官朱楷棠。

五、新進代理教師：陳俐吟教師、彭惠鈴教師、曹雅婷教師、郭芷君教師、蘇侑安教師、陳秋金教師、陳奕君教師、莊麗俠教師、詹志平教師、沈珈卉教師、黃嘉琳教師。

六、實習教師：郭成岳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羅珮華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錢育慧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張庭瑋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康郁婕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郭怡茹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

黃柔嘉實習教師(國文科/國立中央大學)

楊子萱實習教師(商業經營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家長會報告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網路公告)

一、秘書室

(一)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

二、教務處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三、學務處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四、總務處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五、實習處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六、輔導室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七、圖書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八、進修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

九、人事室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十、會計室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十一、教師會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定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67283 號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 110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09-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。

四、本校修定後之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，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 明：109-1 行事曆草案如案由二附件，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教高字第 10901982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如案由三附件，本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請推舉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：

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、校長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2、家長會代表：委員一人，由家長會選(推)舉方式產生。

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(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決 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時間 (時 分)